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浩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浩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春宝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下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结论，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查，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载《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召开，并公告了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在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内举行。

经核查，贵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0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06183432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349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349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3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3.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04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7.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议案；
8.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9.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0. 《销售原水、污水治理结算、委托运营等关联交易报告》。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提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并对关联交易事项逐项分别表决，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上海市浩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春宝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